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 (1)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事項 I

於2020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 I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 I 有條件同意出售(i)地塊 I 及(ii)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包括地塊 I 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該物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地塊 I 及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地塊 I 總佔地面積約為38,786.1平方米，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790.7平方米。

### 收購事項 II

於2020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 II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I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 II 有條件同意出售地塊 II 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地塊 II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地塊 II 總佔地面積約為5,977平方米。地塊 II 毗鄰地塊 I。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I 和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II 應同時完成且互為條件。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已超過兩年，經考慮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動，為更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便於有效地分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視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撥付該等收購事項。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分別由梅澤鋒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擁有約49.4%權益及約50.6%權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由梅澤鋒先生及梅澤鋒先生的母親陳雲娟女士擁有約90.0%權益及約10.0%權益。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賣方II江蘇江南電機有限公司約80.0%已發行股本由梅澤鋒先生的堂兄梅一峰先生擁有。

因此，賣方I及賣方II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合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I

於2020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I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i)地塊I及(ii)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包括地塊I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該物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

##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買方：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i)地塊I及(ii)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包括地塊I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該物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地塊I及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地塊I總佔地面積約為38,786.1平方米。地塊I被指定為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直至2038年為止。該物業包括九幢建於地塊I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790.7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連同建於地塊I的道路、圍欄及牆壁。

代價I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轉讓(i)地塊I及(ii)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包括地塊I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該物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於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後，買方應向賣方I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按金。代價I的餘下部分應在完成轉讓地塊I的土地使用權予買方後5個營業日內予以繳清。

代價I乃經買方與賣方I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其中包括)地塊I及該物業的市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於2020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賣方I各自取得就批准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或外部程序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執照、同意、豁免及/或授權，包括任何監管當局的批文；
- (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其股東及董事會的必要批准，以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的必要批准；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所有規定；
- (iv) 收購事項II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v)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對地塊I及該物業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i) 買方信納賣方I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交易完成I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上文第(i)至第(iv)段所載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第(v)至第(vi)段所載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2021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終止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有關交易完成I的責任將告終結。

## 交付

於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後，買方可直接進行擁有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程序以取得不動產權證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有關地塊I、該物業及地塊II的資料」一節。

在賣方I收到代價I付款的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I應開始相關交付手續。交付I正常應在該等交付手續開始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

##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

於2020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II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 訂約方

買方：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江蘇江南電機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地塊II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地塊II總佔地面積約為5,977平方米。地塊II被指定為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直至2038年5月3日為止。地塊II毗鄰地塊I。

### 代價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買賣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代價II應在完成轉讓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予買方後予以繳清。

代價II乃經買方與賣方II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其中包括)地塊II的市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於2020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賣方II各自取得就批准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或外部程序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執照、同意、豁免及/或授權，包括任何監管當局的批文；
- (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I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其股東及董事會的必要批准，以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I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的必要批准；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I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所有規定；
- (iv) 地塊II的現有按揭已獲債權人解除或同意解除，且轉讓地塊II的轉讓手續已告完成；
- (v) 收購事項I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vi)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對地塊II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ii) 買方信納賣方II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交易完成II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上文第(i)至第(v)段所載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第(vi)至第(vii)段所載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2021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終止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有關交易完成II的責任將告終結。

## 交付

在賣方II收到代價II付款的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II應開始交付手續。交付II正常應在該等交付手續開始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和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應同時完成且互為條件。

## 支付代價

預期代價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代價基準、本集團付款融資方法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賣方I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鋁合金用品。其由梅澤鋒先生擁有約49.4%及江南實業集團擁有約50.6%。江南實業集團由梅澤鋒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澤鋒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0.0%。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賣方II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機械及設備。賣方II的約80.0%已發行股本由梅一峰先生(梅澤鋒先生的堂兄)擁有。

基於上文所述，賣方I及賣方II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有關地塊I、該物業及地塊II的資料

地塊I及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地塊I佔地面積約38,786.1平方米。地塊I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直至2038年為止。該物業包括九幢建於地塊I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790.7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連同建於地塊I的道路、圍欄及牆壁。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地塊I及該物業於2020年10月31日的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賣方I現時正持有地塊I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且地塊I尚未辦理入市。賣方I現時向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民委員會支付年度土地使用權費用約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北京市大興區等三十三個試點縣(市、區)行政區域暫時調整實施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人大常會字[2015]1號)、《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工作的意見》(中辦發[2014]71號)、《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實施細則的通知》(國土資發[2015]35號)、《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統籌協調推進農村土地制度改革試點實施方案》、農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項試點領導小組發佈的關於印發《常州市武進區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武土改[2017]1號)及武進區農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項試點辦公室第4號會議紀要的規定，以及經諮詢江蘇省常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武進分中心業務窗口後，地塊I目前屬於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試點範圍，且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地塊I上附著物可以一併轉讓，並可在橫山橋鎮(開發區)政府的同意下憑權屬轉讓合同，直接以使用者(即買方)的名義辦理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手續，以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已確認取得有關原則上同意。

地塊II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並毗鄰地塊I。地塊II佔地面積約5,977平方米。地塊II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直至2038年5月3日為止。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地塊II於2020年10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地塊I及地塊II為毗鄰地塊，合共佔地面積約44,763.1平方米。地塊I及地塊II距離本集團總部及現有產能約600米。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賣方II現時向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民委員會支付年度土地使用權費用約人民幣46,000元。地塊II已依法辦理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租賃入市手續，並足額繳清相關費用。

誠如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民委員會所確認，已同意賣方II可以將地塊II轉讓予買方。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載列的條件達成後，買方在不附帶產權負擔情況下取得該等地塊並不存在其他法律阻礙(即於交易完成後，買方根據法律於年期內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等地塊)。

### **代價基準、本集團付款融資方法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I及代價II乃經買方分別與賣方I及賣方II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了(其中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地塊I、該物業及地塊II分別於2020年10月31日的市值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該等收購事項將以2018年11月本公司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人民幣107,086,000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標題為「全球發售—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的公告以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96.1%將會用作樓宇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安裝熱鍍鋅線，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9%(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除外)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5.76%，已於2018年12月到期償還；及
3. 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9,403,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78%。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683,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1.22%。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已超過兩年，經考慮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動，為更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便於有效地分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視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原分配 (人民幣元)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情況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分配後 的餘額 (人民幣元)
擴充產能及提升 生產效率	97,683,000	79,193,000	0	79,193,000
收購該等地塊以容納 新生產線，擴充產能 及提升生產效率	0	18,490,000	0	18,490,000
償還2018年12月到期的 銀行貸款	3,964,000	3,964,000	3,964,000	0
償還未償還貸款	5,439,000	5,439,000	5,439,000	0
<b>總計</b>	<b>107,086,000</b>	<b>107,086,000</b>	<b>9,403,000</b>	<b>97,683,000</b>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96.1% (不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為容納該新生產線，本公司原擬租賃一塊鄰近其現有生產設施的約50畝(相當於約3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新的生產設施可繼續受惠於江蘇省常州市的戰略位置，並與現有生產設施共用現有配套設施以降低擴充及營運成本。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已物色兩塊土地，其與本集團目前生產設施相鄰，且於當時可供租賃及生產用途。然而，根據我們與常州市武進區橫山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的最近期溝通，根據橫山的最新總規劃，該兩塊土地會被政府重新分類為農業用途，故此該兩塊土地不會歸為工業用途，導致其不切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令本集團更好地運用資源，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8,490,000元用作收購該等地塊。董事亦確認，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擴充產能及產品種類多樣化，藉以增加我們於鍍鋅鋼產品市場，尤其是家電板塊的滲透率」一節所述的方式繼續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而預期時間表將作出如下修訂：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獲得該等地塊	完成辦理該等地塊的轉讓手續
申請有關批文及／或許可證	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圖審查合格證、消防設計備案及環評批覆
	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施工	樓宇開始施工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 分期付款	索取報價及舉行招標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分期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施工	竣工
申請竣工批文及／或 許可證	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規 劃竣工驗收及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分期 付款以及設備安裝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分期付款  安裝熱鍍鋅線  試產及就生產設施及設備作最終付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及預期產能
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設施及設備	預期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年產能約為320,000噸非彩塗 鍍鋅鋼產品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加強本公司於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作出重新分配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市況變動而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確保本集團實現業務增長。

預期上述擴充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的計劃將於必要時由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外來借款撥付。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透過尋找合適的土地進行擴產計劃，致力於長期穩定發展，爭取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先前鎖定的兩塊土地將被政府重新分類為農業用途，不屬於工業用地，令其不切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由於地塊I及地塊II緊鄰本集團總部及目前生產設施，被指定為適合用作工業用途，故該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精簡並省時地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充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的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梅澤鋒先生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梅澤鋒先生的配偶劉萍女士)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執行董事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的表弟及梅澤鋒先生的姻表弟，許潮先生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許潮先生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分別由梅澤鋒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擁有約49.4%權益及約50.6%權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由梅澤鋒先生及梅澤鋒先生的母親陳雲娟女士擁有約90.0%權益及約10.0%權益。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賣方II江蘇江南電機有限公司約80.0%已發行股本由梅澤鋒先生的堂兄梅一峰先生擁有。

因此，賣方I及賣方II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合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收購事項I」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向賣方I收購地塊I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II」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向賣方II收購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等地塊
「該等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
「代價I」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向賣方I支付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包括地塊I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該物業的人民幣5.91百萬元)
「代價II」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向賣方II支付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付I」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交付地塊I及該物業

「交付II」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交付地塊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負責為該等地塊進行估值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9日所發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江南實業集團」	指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塊I」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地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地塊I、該物業及地塊II的資料」一節
「地塊II」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地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地塊I、該物業及地塊II的資料」一節
「該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的統稱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I就收購事項I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II就收購事項II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該等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兩幅毗鄰地塊(即地塊I(包括該物業)及地塊II)
「上市」	指	股份自2018年11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九幢建於地塊I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790.7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連同建於地塊I的道路、圍欄及牆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I」	指	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江蘇江南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